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國內學人短期來校研究中心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97.6.10 第 25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3.12 第 30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人至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三、 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 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五） 本要點不適用具有本校在籍學生身分者。
- 四、 依本要點申請之國內學人，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五、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 進行專題研究。
 - （二） 研發特定技術。
- 六、 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之計畫書，向本校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
- 七、 審核程序：
 - （一） 各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研發處。

(二) 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來校訪問研究人選。

八、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申請延長，每次總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九、來訪研究補助：

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資格條件，來校進行訪問研究者，本校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 每月得支付研究工作費，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三) 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本校不另支交通費。

前述第一款、第二款補助經費由受訪之研究中心支應並依規定檢據報銷。

十、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校受訪之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研究中心評審後，送研發處備查。

十一、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應加註本校名稱。

十二、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來校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其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